

副本

轉發方式	109年8月18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平信	第 116 號	
掛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朱肇安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chaoan.chu@ep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61293E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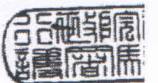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業經本署於109年8月14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6129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106年8月16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108年8月13日。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景氣，本次修正將完成報廢後再換購新車期程延長至1年，並將補助金額較高期間由109年12月10日，延長至110年12月10日，提高汰舊換新誘因，以減輕車主負擔，提升民眾配合政策汰舊換新意願。
- 二、同時修正各期大型柴油車定義及報廢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規範更臻明確。此外，考量申請補助案件數量眾多，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執行申請補助車輛之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作業。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環境

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全國老車自救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綠色21台灣聯盟、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至全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啟皇實業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